

訴 願 人 ○○里里民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剩餘財產返還事件，不服社區發展協會剩餘財產繳交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，共同提起訴願。前項訴願之提起，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共同提起訴願，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。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……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臺北市信義區○○協會（下稱○○協會）係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下稱社會局）依行為時人民團體法規定，許可設立之社會團體，組織區域為本市信義區○○里。○○協會歷年均依規定向社會局陳報會務運作情形，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5 月 17 日召開第 6 屆第 1

次會員大會及改選理、監事，同年 8 月 30 日召開第 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選出理事

長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同年 9 月 20 日召開第 6 屆臨時會員大會，決議該協會解散，並選任○君等 3 人擔任清算人。嗣清算人○君依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，清算後剩餘財產新臺幣 187 萬 6,049 元繳交予社會局，並經社會局以 10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團字第

號函檢附收據交予○君收執。訴願人不服社會局收受該協會清算後之剩餘財產，主張剩餘財產應返還訴願人，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經由社會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5 年 1 月 11 日補

充資料，並據社會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直轄市劃分為區，區以內之編組為里，里設里辦公處，里長係由里民依法選舉，受區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有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3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、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59 條第 1 項可參。又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

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；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，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訴願代表人，並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選定代表證明文件，訴願法第 18 條、第 21 條及第 22 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願書所載之訴願人名稱為「○○里里民」，並記載代表人為「○○里里長○○○」，惟「○○里里民」並非法定之組織團體，里長亦非其法定之代表人，如○○里里民以自然人身分提起訴願，應經全體里民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。如由里長擔任訴願代表人，亦須提出經全體里民簽名蓋章同意選定代表人之文書證明。查本件訴願書記載訴願人為「○○里里民」，代表人為「里長○○○」，惟訴願書未有訴願人○○里里民之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提出選定代表人之證明，亦未載明里長為○○里里民代表人之法令依據及所不服之行政處分。本府法務局乃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436594910 號及 105 年 1 月 28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436594920

號等 2 函通知代表人○○○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 2 函分別於 105 年 1 月 4 日及

同年 1 月 29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雖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寄送訴願書，載有代表人○○○之

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及蓋有「信義區○○里里長○○○」印文，惟仍未補正訴願人○○里里民之簽名或蓋章及里長具代表權之證明文件或法令依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